

# 招商信诺加惠少儿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文稿

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一）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二）产品基本特征

### 产品特点

- 年龄为 20 周岁至 5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出生满 60 天至 14 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提供教育保险金、满期保险金、满期前的身故保障。
- 投保人患有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可豁免剩余保险费。
- 投保人享有保单的现金分红，分享公司分红险业务的经营成果。
- 投保人可根据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申请保单借款。

### 保险责任

主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

#### 二、大学教育保险金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 18 周岁、19 周岁、20 周岁、21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方将在上述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被保险人给付大学教育保险金。

#### 三、深造教育保险金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 22 周岁、23 周岁、24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方将在上述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向被保险人给付深造教育保险金。

#### 四、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满期日，即 2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

#### 五、豁免保险费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我方将豁免主合同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1.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由于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者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投保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2. 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投保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
3. 如果投保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且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不受上述 180 天的限制。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全残或患有重大疾病，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投保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投保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投保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 （五）投保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 （六）投保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投保人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猝死；
- （八）投保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或在主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间接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
- （九）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投保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 （十一）投保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 （十二）投保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投保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投保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 （十五）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给付身故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由于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的死亡；
-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二项第（一）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若投保人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第二项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我方按主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 保单利益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的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经我方审核通过后，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但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6个月，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累计借款本息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并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时，主合同的效力立即中止。我方对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停止计息。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则主合同之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

## **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投资品种，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提供稳定回报。同时，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以期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 **红利的来源**

该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

### **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 **红利的领取方式**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每年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的红利及其利息。

###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非保证的，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我方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而定。

如果我方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保险监管的要求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停止计息。

## **（四）利益演示**

小天使宝宝出生在一个充满着爱心的家庭。在宝宝满周岁前，30岁的爸爸为宝宝购买了“招商信诺加惠少儿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计划”，交费至宝宝17周岁，以月交方式交费。他只需每年交纳11,225.52元，就可以让宝宝在成长过程中，从生活、健康到教育做到无后顾之忧。

小天使宝宝可以获得如下全面的保障：



## 招商信诺加惠少儿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计划 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 宝宝                      **投保年龄：** 0岁                      **保险期间：** 至25岁  
**交费期间：** 交至17岁              **月交保费：** 935.46元 （全年保险费11,225.52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初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含年末生存给付)	年末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豁免保险费	大学教育保险金/ 深造教育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0	11,225.52	11,225.52	4,375.50	10,787.04	200,000	190,833.84	-	33.72	33.72	77.91	77.91	116.59	116.59
2	1	11,225.52	22,451.04	9,780.50	21,574.08	200,000	179,608.32	-	67.73	102.46	157.37	237.62	235.81	355.89
3	2	11,225.52	33,676.56	15,482.00	32,361.12	200,000	168,382.80	-	102.11	207.64	238.25	483.00	357.38	723.95
4	3	11,225.52	44,902.08	22,222.00	43,148.16	200,000	157,157.28	-	137.80	351.67	321.54	819.03	482.30	1,227.97
5	4	11,225.52	56,127.60	29,331.50	53,935.20	200,000	145,931.76	-	174.32	536.54	406.74	1,250.34	610.11	1,874.92
6	5	11,225.52	67,353.12	36,828.00	64,722.24	200,000	134,706.24	-	211.69	764.33	493.95	1,781.81	740.93	2,672.10
7	6	11,225.52	78,578.64	44,732.50	75,509.28	200,000	123,480.72	-	249.94	1,037.19	583.19	2,418.45	874.78	3,627.04
8	7	11,225.52	89,804.16	53,068.00	86,296.32	200,000	112,255.20	-	289.09	1,357.40	674.55	3,165.55	1,011.83	4,747.68
9	8	11,225.52	101,029.68	61,853.50	97,083.36	200,000	101,029.68	-	329.20	1,727.33	768.14	4,028.66	1,152.21	6,042.33
10	9	11,225.52	112,255.20	71,115.00	107,870.40	200,000	89,804.16	-	370.28	2,149.43	863.99	5,013.51	1,295.98	7,519.57
11	10	11,225.52	123,480.72	80,879.00	118,657.44	200,000	78,578.64	-	412.37	2,626.28	962.20	6,126.11	1,443.29	9,188.45
12	11	11,225.52	134,706.24	91,289.50	129,444.48	200,000	67,353.12	-	455.52	3,160.59	1,062.88	7,372.77	1,594.32	11,058.43
13	12	11,225.52	145,931.76	102,291.00	140,231.52	200,000	56,127.60	-	499.79	3,755.20	1,166.18	8,760.14	1,749.27	13,139.45
14	13	11,225.52	157,157.28	113,902.50	151,018.56	200,000	44,902.08	-	545.23	4,413.09	1,272.21	10,295.15	1,908.31	15,441.95
15	14	11,225.52	168,382.80	126,162.00	161,805.60	200,000	33,676.56	-	591.92	5,137.40	1,381.14	11,985.15	2,071.72	17,976.93
16	15	11,225.52	179,608.32	139,110.00	172,592.64	200,000	22,451.04	-	639.93	5,931.45	1,493.17	13,837.87	2,239.76	20,755.99
17	16	11,225.52	190,833.84	152,786.50	183,379.68	200,000	11,225.52	-	689.36	6,798.76	1,608.51	15,861.52	2,412.76	23,791.43
18	17	11,225.52	202,059.36	167,236.50	194,166.72	200,000	-	-	740.28	7,743.00	1,727.32	18,064.68	2,590.98	27,096.15
19	18	-	202,059.36	158,753.00	194,166.72	200,000	-	15,000	695.04	8,670.33	1,621.77	20,228.39	2,432.65	30,341.69
20	19	-	202,059.36	149,885.00	194,166.72	200,000	-	15,000	648.70	9,579.14	1,513.63	22,348.87	2,270.44	33,522.38
21	20	-	202,059.36	140,617.50	194,166.72	200,000	-	15,000	601.21	10,467.72	1,402.82	24,422.16	2,104.23	36,632.29
22	21	-	202,059.36	130,931.00	194,166.72	200,000	-	15,000	552.55	11,334.30	1,289.27	26,444.10	1,933.91	39,665.17
23	22	-	202,059.36	105,134.50	194,166.72	200,000	-	30,000	439.68	12,114.01	1,025.91	28,263.33	1,538.87	42,393.99
24	23	-	202,059.36	78,175.50	194,166.72	200,000	-	30,000	324.01	12,801.44	756.03	29,867.26	1,134.04	44,799.85
25	24	-	202,059.36	50,000.00	194,166.72	200,000	-	30,000	205.48	13,390.96	479.45	31,242.72	719.17	46,863.01
26	25	-	-	-	-	-	-	50,000	-	-	-	-	-	-

注：“豁免保险费”一列显示的数额：假设投保人在各保单年度末身故、全残或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所豁免的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剩余各期保险费的总和。

**风险提示：**

- 1、本计划的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0日内，您在犹豫期内退保，可以收回全部已缴纳保费。但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损失，退保时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主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

主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24时起10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30天内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在解除合同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主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投保人解除主合同，则主合同之所有附加合同须一并解除。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 招商信诺加惠少儿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险计划 产品说明书

##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收了招商信诺加惠少儿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计划产品说明书，能够理解并且同意以下事项的约定：

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交纳、犹豫期权利、退保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利益演示基于贵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贵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